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FCG20180369**

招标采购单位：大丰兴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 |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大丰兴丰置业有限公司](http://www.so.com/link?url=http%3A%2F%2Fwww.bidcenter.com.cn%2Fnewssearchyz-25037241.html&q=%E7%9B%90%E5%9F%8E%E5%B8%82%E5%A4%A7%E4%B8%B0%E5%8C%BA%E6%96%87%E5%8C%96%E5%B9%BF%E6%92%AD&ts=1473038229&t=1a262d1dc3acc55cd7ee289f30731b1&src=haosou)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内容 | 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 |
| 标段编号 | DFCG20180369-1 |
|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2018年9月19日备案。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采购监管科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大丰兴丰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对**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概况**

⑴项目名称：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

⑵项目编号：DFCG20180369

⑶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⑷采购内容：家具采购、安装

⑸资金来源：自筹

⑹采购预算：约 52 万元

⑺供货期：15日历天

⑻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⑼质保期：1年

**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⑴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本次采购货物经营资格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⑵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⑶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

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⑸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7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00 元）。必须从基本帐户在开标前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7690），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六、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七、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大丰(http://www.dafeng.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

**九、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四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十、**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大丰兴丰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805113733

联系地址： 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纪工委监督电话：0515-83600065/0515-83600609

（2）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钰锋   联系电话：0515-83515689

 联系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4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大丰兴丰置业有限公司](http://www.so.com/link?url=http%3A%2F%2Fwww.bidcenter.com.cn%2Fnewssearchyz-25037241.html&q=%E7%9B%90%E5%9F%8E%E5%B8%82%E5%A4%A7%E4%B8%B0%E5%8C%BA%E6%96%87%E5%8C%96%E5%B9%BF%E6%92%AD&ts=1473038229&t=1a262d1dc3acc55cd7ee289f30731b1&src=haosou)地址：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金先生电话：1380511373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4楼）楼联系人：单钰锋电话：0515-83515689 |
| 1.1.4 | 项目名称 | 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见清单 |
| 1.3.2 | 质保期 | 1年 |
| 1.3.3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书香公寓二期](http://www.so.com/link?url=http%3A%2F%2Fwww.bidcenter.com.cn%2Fnewssearchyz-25037241.html&q=%E7%9B%90%E5%9F%8E%E5%B8%82%E5%A4%A7%E4%B8%B0%E5%8C%BA%E6%96%87%E5%8C%96%E5%B9%BF%E6%92%AD&ts=1473038229&t=1a262d1dc3acc55cd7ee289f30731b1&src=haosou)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1 |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18年9月28 日18：00时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破坏性抽检货物费、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税收（含关税）、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人员 培训、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 任等）等全部项目的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要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52万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2.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各4份。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4、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8年10月12日9时30分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四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10.1 | 收费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 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分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须装入袋中密封提交，不需装订】：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内容为①-③项，其中①-③项必须提供原件，若缺少原件，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或提供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③、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已标价的招标清单

④、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⑤、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技术参数响应表；

②、技术规格书；

③、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施工或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等； 售后服务；

④、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上述文件均须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注：样品（酒店休闲椅和床屏）须用A4纸载明某某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张贴至酒店休闲椅和床屏上。**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破坏性抽检货物 费、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税收（含关税）、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人员 培训、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 任等）等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要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如缺少分项报价，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1（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6.5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2其它内容

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 初步评审**

**1.资格性评审**

（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放入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总分为100分。

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投标报价（满分4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40（保留两位小数）；

2.1.2 技术响应（5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技术标准响应（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分，主要表现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最低需求；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低于需求，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生产设备、参数响应（20分）

 （1）本次投标所投品牌货物的生产设备比较：（高速电脑裁板机、自动封边机、双端锯铣机、加工中心机、除尘设备、无动力滚筒线、自动贴边修边机、自动涂装生产线）有一项得1分，满分8分。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有详细描述和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清晰的设备图片和设备发票复印件)。

（2）提供以下本项目主要货物成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钢制文件柜、铁架床、床、床头柜、床垫、沙发、茶几、阅览桌、酒店休闲椅，每项0.5分，最高得6分。须提交有效检测报告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以下本项目主要货物原材料的有效检测报告：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ABS热熔胶、曲木板、钢材、弓形脚、底盘机构、五金拉手、蛇形弹簧、PVC封边条、布绒、尼龙网布、阻燃海绵。每项0.5分，最高得6分。须提交有效检测报告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售后服务（满分 2 分）

（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并承诺中标后在招标人所在地区设置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安装及调试方案（满分4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设计及安装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保措施，以上内容由评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科学、合理和可行性方面进行打分（0-4分）。

5.环保性能（满分9分）

（1）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家具中有害物质限定限量证书，其中包含木家具（桌类、椅凳类、床类、柜类）、金属家具（桌类、椅凳类、床类、柜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1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证书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CQC）包含木制、金属、软体家具得（1分）。须提供认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获得ISO14025III型环境标志证书，其中认证范围需包含：人造板类、钢制、金属、实木、软体，认证范围齐全的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认证范围需包含：木制、钢制、金属、实木、软体［办公、公寓（宿舍）］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认证范围齐全的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6、投标样品（满分13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序号20床屏、序号25酒店休闲椅样品（质量、材质、外观、工艺等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由专家进行现场对比，对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分为优、良、中三个质量档次，优档得10～13分，良得5～9分，中得 1～4分，评委在确定的档次内分别打分。

2.1.3 企业业绩及信誉（满分8分）

1、具有 2015年 1 月 1 日以来家具采购项目单项合同金额≥50 万元以上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荣获“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连续5年的得1分，连续10年的得2分，满分2分。

2.1.4 其他评分因素（2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最高为0.5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为0.5分。

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最高为0.5分。

是否有“评标引索页”，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为0.5分。

注：当评委人数大于5人以上单数时（不含5人），投标人的上述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三）．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5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0.3—2分。**

**4.3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合同总价:**(小写)￥ 元；（大写： ）（中标价，该价格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中标内容清单：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清单

3、本项目清单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即所有费用均摊销至相应的采购清单综合单价中。中标综合单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具体供货数量根据甲方要求实际调整，总价根据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货物调整。

**二、交货条件：**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2、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设备装箱清单

B质检合格文件

C中文标注

D安装调试中文说明书

E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F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G保修单

4、交货方式：乙方供应到甲方施工现场的产品，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材料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三、质量及验收方法：**

1、质量要求

（1）乙方供货应按照技术清单、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2）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投标人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投标人需详细列出产地、规格、数量。

（3）投标人在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方法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检验结果向材料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到现场，甲方有权随机选择一件家具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检测结果合格，发生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但试验用家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检测结果与投标承诺不符的，发生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货物的最终验收待安装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或检测机构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6）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四项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五、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无息）。

2、质保期：一年（以乙方投标时承诺为准）。

3、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电汇）。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须在48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7日内更换货物或配件，并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 48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设备，其费用在乙方质保证金中扣除。

4、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投标承诺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

5、根据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

6、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7、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迟交一日，承担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的0.5%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3、如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甲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合格货物的交货工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八、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要进行分包合同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但不得解除乙方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RMB 　元）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日历天，投标人须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4. 我单位承诺：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

5.我单位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7.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 元） |
| 1 | 书香公寓二期家具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元 |
| 2 | 工期承诺 |  日历天 |
| 3 | 质保期 |  年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的价格（含全套货物、损耗及配件辅材费、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破坏性抽检货物费等）、包装费、运杂费（含上下货力资费）、保险费、安装布置就位费、技术指导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